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與「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」，特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且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、專業及技術人員（以下簡稱教師）。

教師每任教滿 6 年應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產業，進行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（以下簡稱「產業研習」）至少半年。

半年以 960 小時計算（1 日以 8 小時為限），並得以累計方式計算研習時間。

本辦法所稱之教師係指任教科目為專業科目或技術性質科目，其中「專業科目」或「技術科目」由各系所進行認定。

第三條 非教授專業科目、同學年度內教授專業科目學分數未達總授課學分數半數以上，免予進行產業研習。

第四條 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應以下列方式進行，且得互相搭配累計年資：

一、 深耕服務：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，以實際執行之時間計算，且限於寒暑假、休假研究或課餘期間進行。教

師申請深耕服務應經系所及研發處之認定，並於事後提供佐證資料由研發處進行登錄。教師至醫療機構指導實習生依系所提供之資料進行採計。

二、產學合作：教師得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三條所稱之產學合作定義進行認列，計畫總金額累計須達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（或以每 220 元折抵 1 小時），並具有技術移轉、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。

三、深度研習：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所共同規劃，以及公民營機構所辦理之產業實務研習課程。

第五條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時數累計達 960 小時，須繳交時數認列總表及相關表件(申請表、契約書、研習時數證明書及結案報告書)至研發處，以提送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」審議，通過後核發產業研習證明書。

第六條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期間，若有造成智慧財產權侵權、人事、設備之損失，應由研習教師自行負責。

第七條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，依教育部「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」施行生效日(104 年 11 月 20 日)後執行者，始得採認。如在辦法施行前已開始進行之產業研習或研究，僅可採計施行生效日後之執行期間。104 年 11 月 20 日後之新聘教師則自到職日期起，循序計算 6 年為一週期，但前職為其他技專校院教師者，則銜接計

算他校之起始日。

第八條 教師若有下列情況，不受第七條相關規範限制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教師如有中斷任教期間，如留職停薪(育嬰、侍親、在職進修研究、借調)、病假超過 28 天、產假或其他事由經簽奉校長核可者，該期間不列入 6 年計算，產業研習完成時間得延後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